

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文化、文物、出版、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一）及时安排部署。年初召开了文旅市场“清浊行动”暨执法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省、示范区和区上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安全生产会议等精神，并与各经营单位签订了守法经营目标责任书。两级文旅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公司，对 20 家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场所进行了评估，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排查整改隐患 141 个，有力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二）业务知识培训全面加强。一是执法人员都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做到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传统文化知识学习全覆盖，全年共开展线下专题学习 6 次，研究讨论案情 1 次；二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个人培训中心

开展线上培训，全部按时完成要求，有力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参加文旅部组织的旅游市场执法、综合执法办案、以案施训等视频培训 5 次，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维护杨陵文化市场稳定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教育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宣传、公安联合执法检查 3 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60 家次，有效增强了执法合力，形成多部门支持、监督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节”“两会”“清明”“五一”中高考、“国庆”期间等重要节点期间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剧本娱乐专项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未成年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 5 次，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20 余家次，有力地震慑了不法经营业主，净化了全区文化市场环境。

（五）文化市场“清浊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印发《2023 年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召开执法人员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通报陕西省、杨陵区文化旅游市场典型案例，引导各经营单位业主要合法守规经营。截止目前，区执法大队累计检查全区文旅市场、艺术培训学校等经营单位 150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1 件，办结 20 件，1 件正在办理中，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送重大案件 3 件，文旅部审核通过 2 件。

（二）内设机构

执法队（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负责办文、办会，发文（案件办理）登记，市场检查统计，日常工作及考核工作，文化市场抽查，配合收集省文化厅、示范区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市场考核有关资料，以及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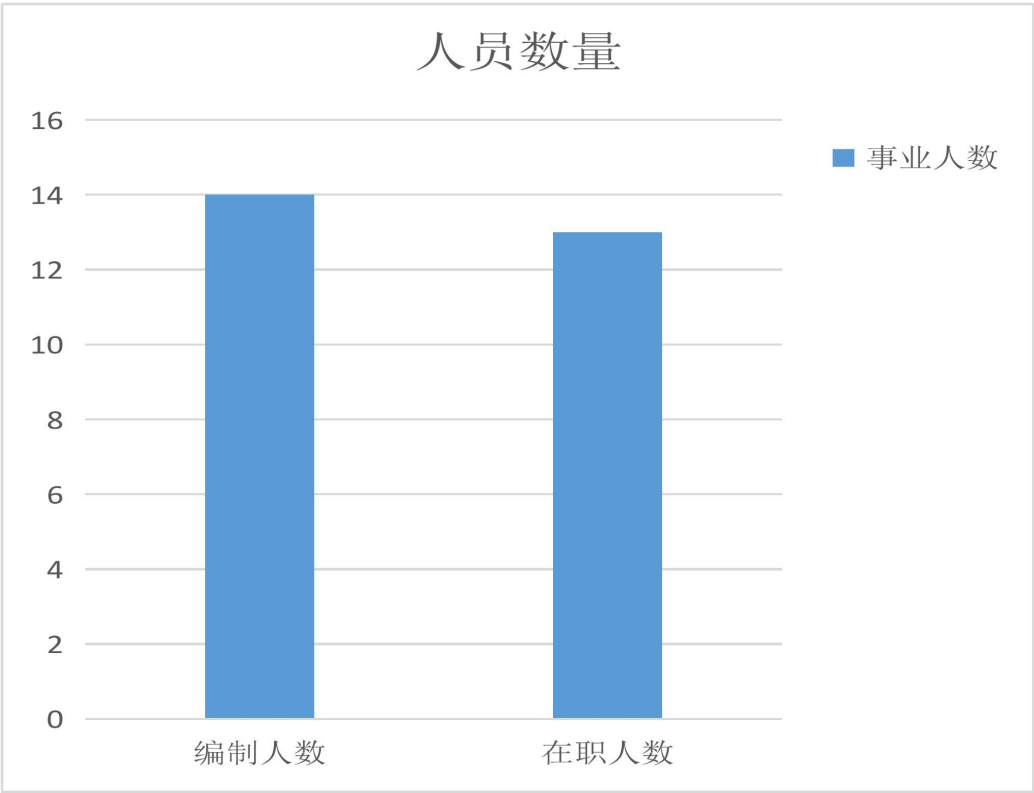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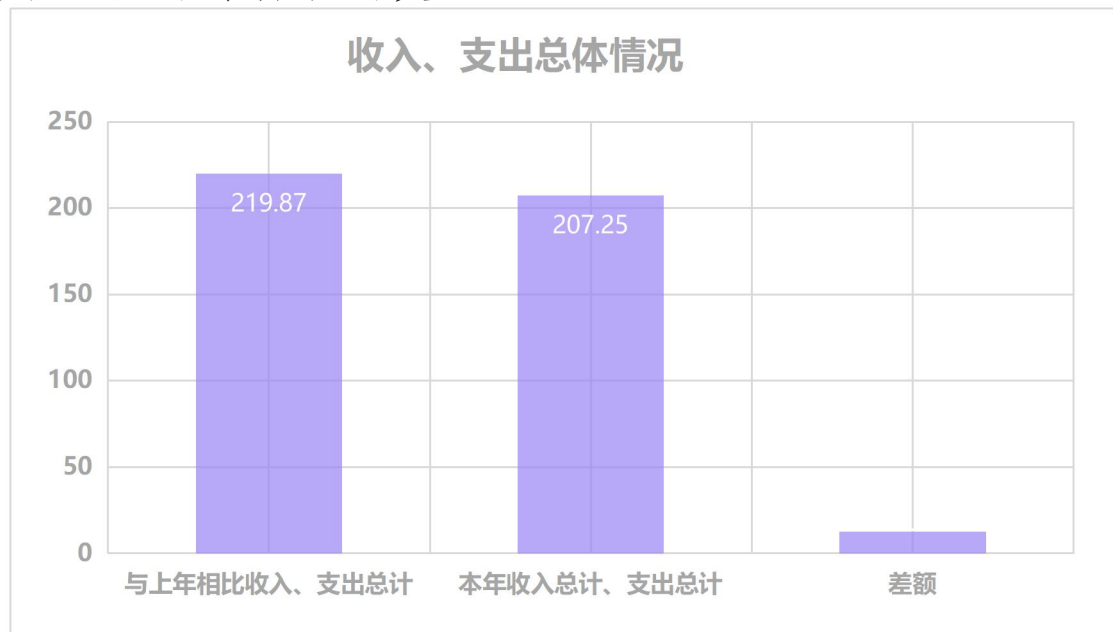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14人，实有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7.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2.62万元，下降5.74%。主要是要求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相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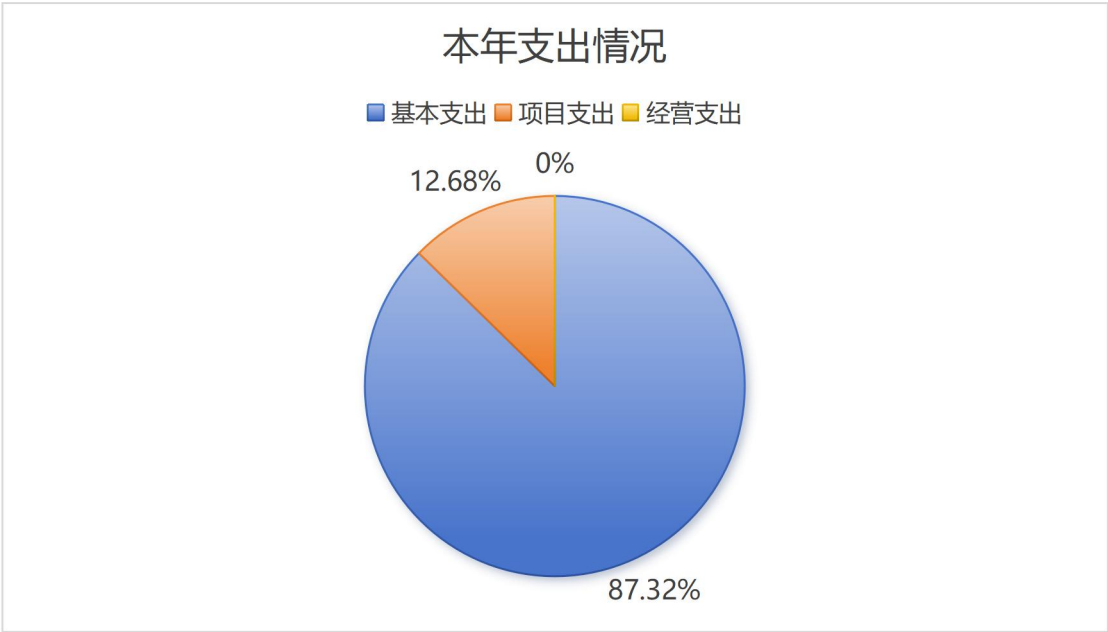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44 万元，占 99.8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0 万元，占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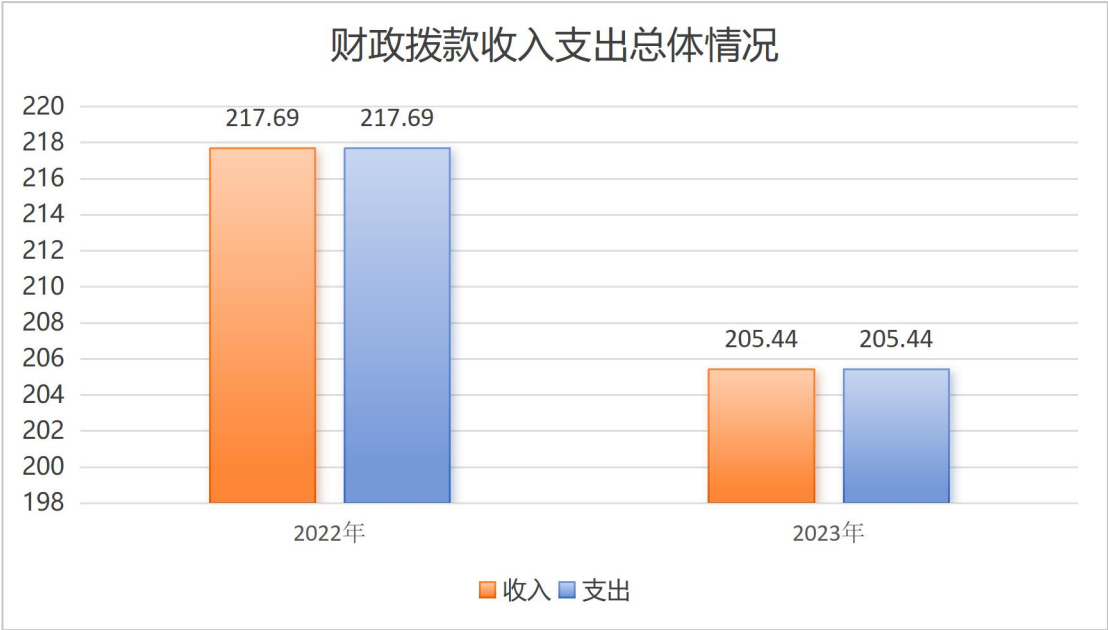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6 万元，占 87.32%；项目支出 26.09 万元，占 12.6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5.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2.25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要求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相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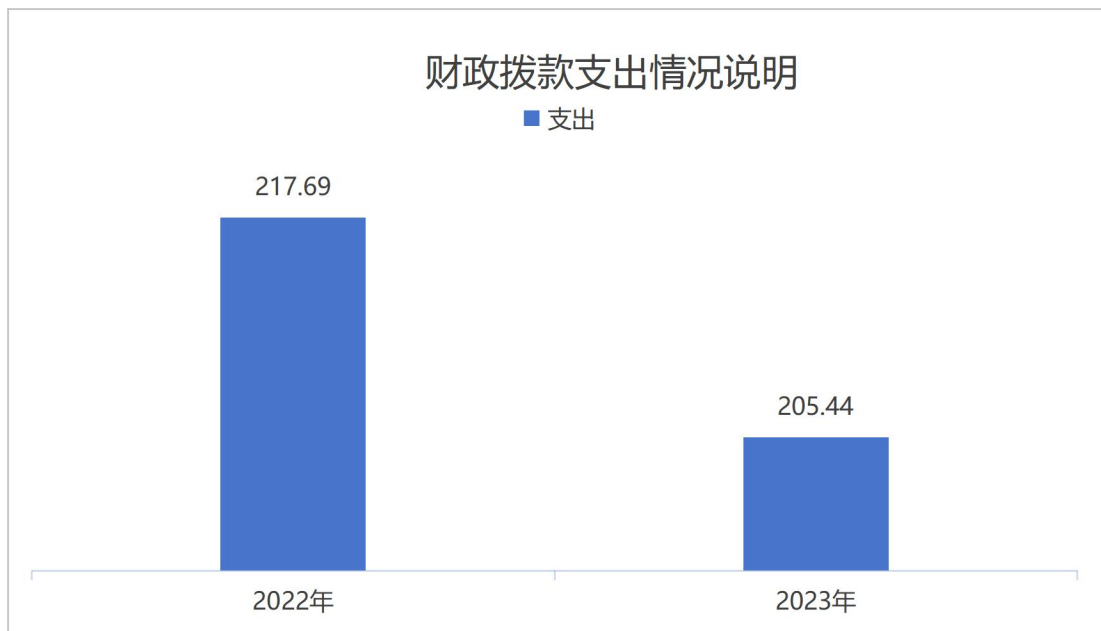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0.94 万元，支出决算 20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5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要求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相关开支。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 220.94 万元，支出决算 20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相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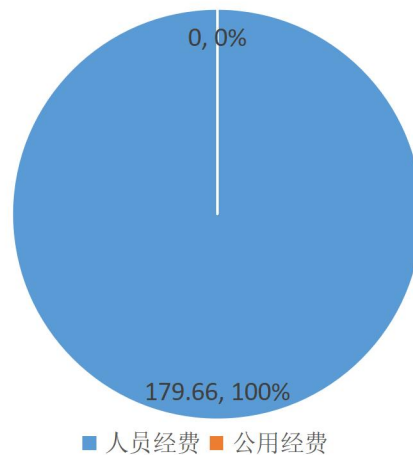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7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4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事项。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改变作风、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努力推进执法规范化、信息化，确保了文化市场的繁荣稳定发展。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208.12 万元，执行数 20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加强行业普法宣传，增强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守法经营理念。

一是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旅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典型案例和线索举报受理电话；二是及时在经营单位微信群，转发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督促各经营单位守法规范经营；三是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 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手提袋 2000 余个，有力地增强了广大群众和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通过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各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文明守法经营，同时有力地形成了全社会监督文化旅游市场的良好局面。

突出重点，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及时安排部署。年初召开了文旅市场“清浊行动”暨执法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省、示范区和区上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安全生产会议等精神，并与各经营单位签订了守法经营目标责任书。两级文旅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公司，对 20 家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场所进行了评估，下发责令改正

通知书 20 份，排查整改隐患 141 个，有力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业务知识培训全面加强。一是执法人员都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做到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传统文化知识学习全覆盖，全年共开展线下专题学习 6 次，研究讨论案情 1 次；二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个人培训中心开展线上培训，全部按时完成要求，有力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参加文旅部组织的旅游市场执法、综合执法办案、以案施训等视频培训 5 次，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维护杨陵文化市场稳定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教育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宣传、公安联合执法检查 3 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60 家次，有效增强了执法合力，形成多部门支持、监督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节”“两会”“清明”“五一”中高考、“国庆”期间等重要节点期间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剧本娱乐专项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未成年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 5 次，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20 余家次，有力地震慑了不法经营业主，净化了全区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文化市场“清浊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印发《2023 年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召开执法人员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通报陕西省、杨陵区文化旅游市场典型案例，引导各经营单位业主要合法守规经营。

截止目前，区执法大队累计检查全区文旅市场、艺术培训学校等经营单位 150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1 件，办结 20 件，1 件正在办理中，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送重大案件 3 件，文旅部审核通过 2 件。

进一步规范我区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管理。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全区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和执法人员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转发《陕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暂行）的通知》《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和省、示范区“双减办”有关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日常检查中，检查人员逐户向培训机构宣传“双减”相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使各培训机构明确办学条件、培训行为、资金监管和安全生产等要求，切实规范各培训机构培训秩序，推动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分 4 组，利用周末、晚上对全区 28 家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常态化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存在的问题：个别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和执法能力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对演出、旅游等领域的执法办案等方面的专业技能不足，下一步措施：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文化知识学习全覆盖，从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79.82	179.82		179.66	179.66		—	99.91%	—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8.30	28	0.3	26.09	25.79	0.3		92.19%	
	金额合计			208.12	207.82	0.3	205.74	205.44	0.3	10	98.86%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行业普法宣传，增强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守法经营理念。采取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旅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典型案例和线索举报受理电话;二是及时在经营单位微信群，转发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督促各经营单位守法规范经营;三是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 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手提袋 2000 余个，有力地增强了广大群众和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通过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各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文明守法经营，同时有力地形成了全社会监督文化旅游市场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重点，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一）及时安排部署。年初召开了文旅市场“清浊行动”暨执法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省、示范区和区上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安全生产会议等精神，并与各经营单位签订了守法经营目标责任书。两级文旅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公司，对 20 家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场所进行了评估，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排查整改隐患 141 个，有力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二）业务知识培训全面加强。一是执法人员都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做到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传统文化知识学习全覆盖，全年共开展线下专题学习 6 次，研究讨论案情 1 次;二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个人培训中心开展线上培训，全部按时完成要求，有力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参加文旅部组织的旅游市场执法、综合执法办案、以案施训等视频培训 5 次，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维护杨陵文化市场稳定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教育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宣传、公安联合执法检查 3 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60 家次，有效增强了执法合力，形成多部门支持、监督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节”“两会”“清明”“五一”中高考、“国庆”期间等重要节点期间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剧本娱乐专项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未成年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 5 次，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20 余家次，有力地震慑了不法经营业主，净化了全区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五）文化市场“清浊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印发《2023 年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召开执法人员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通报陕西省、杨陵区文化旅游市场典型案例，引导各经营单位业主要合法守规经营。截止目前，区执法大队累计检查全区文旅市场、艺术培训学校等经营单位 150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1 件，办结 20 件，1 件正在办理中，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送重大案件 3 件，文旅部审核通过 2 件。 （六）进一步规范我区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管理。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全区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和执法人员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转发《陕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暂行）的通知》《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和省、示范区“双减办”有关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文件精						一、加强行业普法宣传，增强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守法经营理念。采取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旅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典型案例和线索举报受理电话;二是及时在经营单位微信群，转发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督促各经营单位守法规范经营;三是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 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手提袋 2000 余个，有力地增强了广大群众和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通过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各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文明守法经营，同时有力地形成了全社会监督文化旅游市场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重点，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一）及时安排部署。年初召开了文旅市场“清浊行动”暨执法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省、示范区和区上关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安全生产会议等精神，并与各经营单位签订了守法经营目标责任书。两级文旅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公司，对 20 家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场所进行了评估，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排查整改隐患 141 个，有力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确保了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二）业务知识培训全面加强。一是执法人员都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做到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传统文化知识学习全覆盖，全年共开展线下专题学习 6 次，研究讨论案情 1 次;二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个人培训中心开展线上培训，全部按时完成要求，有力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参加文旅部组织的旅游市场执法、综合执法办案、以案施训等视频培训 5 次，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维护杨陵文化市场稳定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教育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宣传、公安联合执法检查 3 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60 家次，有效增强了执法合力，形成多部门支持、监督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节”“两会”“清明”“五一”中高考、“国庆”期间等重要节点期间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剧本娱乐专项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未成年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 5 次，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20 余家次，有力地震慑了不法经营业主，净化了全区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五）文化市场“清浊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印发《2023 年杨陵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召开执法人员工作会议，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通报陕西省、杨陵区文化旅游市场典型案例，引导各经营单位业主要合法守规经营。截止目前，区执法大队累计检查全区文旅市场、艺术培训学校等经营单位 150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1 件，办结 20 件，1 件正在办理中，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送重大案件 3 件，文旅部审核通过 2 件。 （六）进一步规范我区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管理。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全区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和执法人员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转发《陕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暂行）的通知》《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和省、示范区“双减办”有关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文件精					

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日常检查中，检查人员逐户向培训机构宣传“双减”相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使各培训机构明确办学条件、培训行为、资金监管和安全生产等要求，切实规范各培训机构培训秩序，推动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分 4 组，利用周末、晚上对全区 28 家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常态化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日常检查中，检查人员逐户向培训机构宣传“双减”相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使各培训机构明确办学条件、培训行为、资金监管和安全生产等要求，切实规范各培训机构培训秩序，推动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分 4 组，利用周末、晚上对全区 28 家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常态化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加强网吧专项整治，有效控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开展日常巡查，文化执法专项行动。	日常巡查 500-600 家次	150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开展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环保工程，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氛围。	提升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优良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到预算支出不超标	≤15 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提升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监管做到全覆盖，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氛围，提升文化实力，全区立案查处文化市场办案率	提升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生态环境，维护文化市场生态环境安全。	提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文化执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提升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市场满意达到较高水平	≥95%	90%	10	9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包含了代管的 0 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5.74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
	30			61	
总计	31	207.25	总计	62	207.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74	205.44	0.00	0.00	0.00	0.00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74	205.44	0.00	0.00	0.00	0.00	0.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74	205.44	0.00	0.00	0.00	0.00	0.3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5.44	2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74	179.66	26.09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74	179.66	26.0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74	179.66	26.09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5.44	179.66	25.7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5.44	205.4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44	205.4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5.44	总计	64	205.44	205.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44	179.66	25.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44	179.66	25.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44	179.66	25.7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5.44	179.66	2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 06 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2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8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8.29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8.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6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助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6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